“仁义礼智信”新解

戴木才
(中宣部政研所,北京 100031;江西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江西 南昌 330027)

摘要: 在“仁义礼智信”五常中,“仁、义、礼”三个价值理念和道德规范,具有鲜明的中华民族特色,我们可以用“仁爱、正气(义)、礼让”明确其内容,并赋予其以新的时代内涵,既保留其民族原色、民族特色,又能为时代所传承、所认同、所接受;“智”和“信”是两个可以与世界文明交融的价值理念和道德规范,可以用“智慧”和“诚信”明确其内容,并赋予其以新的时代内涵,使之成为世界文明交汇中人们普遍遵循的价值理念和道德规范。

关键词: 仁义礼智信;批判;继承;弘扬;新的时代内涵
中图分类号: B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 579(2012)05 - 0011 - 09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Dogma of Benevolence, Righteousness, Etiquette, Wisdom and Faithfulness

DAI Mucai
(Institute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Propaganda Department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Beijing 100031;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330027, China)

Abstract: Among “Benevolence, Righteousness, Etiquette, Wisdom and Faithfulness”, the value ideas and ethics of Benevolence, Righteousness, and Etiquette has the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hinese nation, we can use “benevolence, righteousness(justice), comity” to define its contents, and give them the new epoch connotation, in this way, their national primary color and national characteristics can both be retained, inherited, approved, and accepted. “Wisdom and Faithfulness” are the value ideas and ethics which may blend with the world civilization, we can use “Wisdom and Faithfulness” to define its contents, give them the new epoch connotation, and make them become the value idea and ethics which people generally follow in the world civilization intersection.

Key words: Benevolence, Righteousness, Etiquette, Wisdom and Faithfulness; criticizing; inheriting; carrying forward; new epoch connotation

在我国两千多年来的历史进程中,“仁义礼智信”始终是中华民族传统核心价值观之根本,牵动、影响和辐射着我国传统社会的价值观念体系和道德规范体系,推动着我国传统社会思想道德的教化与进步,提升着我国传统社会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精神文明水平。这五个核心价值理念,对于确定中华民族文

收稿日期: 2012 - 06 - 27
基金项目: “赣鄱英才 555 工程”高端人才柔性特聘计划(2012 - 2015·江西师范大学)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戴木才(1965 -),男,江西吉安人,“赣鄱英才 555 工程”高端柔性人才(江西师范大学),中宣部政研所研究员、副所长、博士生导师。

化发展路向,锤炼民族性格,培育民族精神,起到了重要历史作用。"仁义礼智信"作为我国封建社会最基本的价值观念,虽然在本质上是为维护封建专制统治和等级社会秩序服务的,其精神实质包含了大量过时的、落后的、腐朽的封建糟粕,但是其中又确实包含着人类文明价值观念中许多一般性、共同性、普适性的有益成分,反映了人类价值认识中的许多价值共识。这些内容,构成"仁义礼智信"的精华,其中的合理因素,可供我们今天批判地继承和弘扬,以时代精神予以改造,从而使之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深厚价值资源。我们完全可以站在人类文明进步和时代精神的前沿,从社会主义的实践需要和人类文明的发展趋势出发,把历史与时代、中国与世界连接起来,赋予其符合时代要求的新内涵新诠释,建构既与中华民族传统核心价值观相传承、为中华儿女所普遍认同和遵循、高度体现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又与社会主义价值本质相一致、与人类文明发展趋势相承接的价值观。

一、仁:以人为本——仁爱、人道、和谐

"仁",是我国儒家思想中最基本、最重要的核心价值理念、道德精神和行为规范,也是我国古代最基本、最重要的价值理念、道德精神和行为规范,是中华民族传统核心价值和道德精神的象征。宋代朱熹说"百行万善总于五常,五常又总于仁。"(《朱子语类》卷六)蔡元培先生在《中国伦理学史》中说,仁是"统摄诸德完成人格之名"。意思是说,"仁"是一个统摄诸种美德的总体性范畴。以"仁"为核心的中华传统美德,对中国人的道德人格与气质,中华儿女的民族意识、心理与性格,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西方讲"博爱",我国讲"仁爱"。

"仁"是"仁义礼智信"五常之首。"仁"的核心,是"爱人"。孔子最早以"爱人"解释"仁",他把"爱亲"规定为"仁"的本始,由"爱亲"推广到"爱人",到"泛爱众",即对他人应该同情、关心和爱护。孟子继承和发展了孔子的"仁爱"思想,提出"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仁者,人也","仁爱"就是由己推人,由内而外,由近及远。墨家主张"兼爱","兼爱"的要求,就是"视人之国若视其国,视人之家若视其家,视人之身若视其身",其理想境界是"天下之人皆相爱,强不执弱,众不劫寡,富不侮贫,贵不贱,诈不欺愚"。汉代以后,"仁爱"思想得到进一步发展。韩愈在《原道》中提出"博爱之谓仁"。张载在《西铭》中提出"民,吾同胞;物,吾与也"的著名命题。朱熹认为,"仁"是"爱之理,心之德",并以"生"释"仁"。

以"仁"为核心形成的我国传统核心价值观,是对把人作为神的附属品的宗教观念和把人作为工具的奴隶主意识的否定,它提倡人与人相爱,尊重人的价值,同情人,帮助人,标志着"人"的发现,体现了我国古代的人本主义精神与人道主义精神,与现代意义上的"以人为本"理念,有着某种程度上的意义相接,经过现代改造,可以转化为现代人文精神,成为"以人为本"精神的价值资源。就今天的意义而言,"仁"与"以人为本"的现代涵义相近,我们可以用"以人为本"诠释"仁"的今义。

赋予"仁"以新的时代内涵,就是"仁爱、人道、和谐",既体现民族特色,有富有时代精神。

(一)仁 爱

"仁爱"思想,是我国传统核心价值理念中极为重要的内容,是"中国固有的精神"。

"仁",被认为是道德的最高价值和最高原则,成为全德之名,具有丰富的价值内涵和道德内涵,包括忠恕、克己、孝悌、自爱;包含"恭宽信敏惠"和"温良恭俭让"诸德;包含"智勇忠敬";包含"刚毅木讷"等德性。朱熹说"百行万善总于五常,五常又总于仁。"中华民族传统核心价值观,是以"仁"为总体性的核心价值理念的集合,"仁"统摄诸种价值理念和诸种道德规范,调节人际关系,主张人与人之间相亲相爱、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是人固有的价值追求和道德情感。"爱人"的根本途径,就是推己之"仁爱"于他人,在此基础上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推己,首先须"正己",使自己的价值追求和思想品质符合道德要求、符合"仁爱"。"成仁"然后才可以"行仁"、"爱人"。"仁爱"的涵义,既保持了"仁"的原义,又反映了"仁"的普适性、共同性的涵义。这是一个能够鲜明地反映中华民族特色的价值理念,是我们今天仍然可以沿用的传统核心价值观。

(二) 人　道

“仁”,就是“爱人”。从根本上说,“仁”这一核心价值理念,是一种重视个人内心修养和协调人伦关系与社会关系的道德原则,其目的是要求人们从“仁”出发,不要把自己不想做的事情强加给别人,而要把自己想做的事情、想达到的目的,想办法让别人也达到。它不仅包括孔孟以及历代先哲贤人的价值追求和道德观念,而且蕴含着人民群众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创造和培养的崇高的价值理想和优秀的道德品质,如人与人之间的互助友爱,互相扶持,互相体谅和互相帮助,等等。“仁”的价值观,在政治上要求施“仁政”,博施于民,讲求“人道”。我国传统的“人道”、重民思想,虽然建立在“民为邦本”的思想基础之上,是把统治者和人民放在对立和不平等的地位上来看待的,与现代意义上的人道、民主不可同日而语,但它重视民意、民生和民利的思想内涵,具有重视人民群众作用的一面,可以为今天的“人道”精神所继承和弘扬。例如,提倡人人多为社会、为别人奉献一点爱心,提倡先富起来的人帮助别人共同致富;提倡新时代的恭、宽、信、敏、惠,即做人正派、待人宽容、为人讲信、做人诚实、处事机敏、待人实惠,等等,在我国公民道德建设中树立起既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核心价值观和优秀美德、又符合时代精神要求的崇高价值追求和高尚道德风尚。

(三) 和　谐

中华民族传统核心价值观把“仁”作为最高的价值和德行,强调人与人之间相亲相爱,以人际间的亲和性维护社会安定和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发展。因此,“仁”的价值观,事实上是以社会和谐为最高价值目标,以“和”为最高价值的。儒家提出“明分使群”,“人能群”以“分”为前提,以“和”为本质,要求建立“群居和一之道”。“礼之用,和为贵”,“和”是“仁义”的内在追求,“礼”是“仁义”的外在保证。一个充满“仁爱”的和谐社会,就是社会各等级的人恪守角色本分,不逾规违矩,“礼”就是维持这种差异性的社会秩序,使人们的行为举止符合自己身份的行为规范体系。“仁义”与“礼”的一致,即称之为“和”。可见,儒家讲“和”、讲“礼”,仍以“仁义”为本。守“礼”的实质,乃在于归“仁”。只要人们按照“和”的原则处理人己关系,就能造就人与人之间的“仁爱”相亲、社会和谐,《中庸》称之为“天下之达道也”。“和谐”的最高价值,在当今意义上,可以赋予其人与人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人的身心和谐等时代新内涵,可以赋予其国与国之间的和谐——和谐世界与世界“和平”的时代新内涵。

二、义: 公平正义——正气、平等、奉献

“义”,是中华民族传统核心价值观和道德精神的精蕴,是传统核心价值观对人生的终极目标和根本价值的思考与追求。“义”的繁写是“義”,由“羊”和“我”构成。羊象征“善”和“美”。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义”的意蕴,十分丰富。“义”可为仪,包括礼仪和风貌;可指适宜、正当,“义,宜也”;可为善、公正,“唯无不流,至平而上,义也”;可为道德原则的总称;亦可指“有利、利益”。中华民族传统核心价值观把“义”看作是人的根本价值追求,即人的立身之本和基本道德规范,基本的涵义是判断是非、辨别善恶的标准,是人之为人的根据。“义,人之正路也。”(《孟子·离娄上》)“义”,还泛指一切道义。归结“义”的核心要义,在于“义者,宜也”。“宜”的意思,是应当、应该、合宜,是作为人应该遵循的最高道义。因此,可以说,“义”就意味着公平正义,是善的和美的,是应当的和合理的。公平正义,是人类具有一般性、共同性、普适性的价值理念,是人类文明发展进步的重要前提,是社会和谐的重要特征,可以与时代精神紧密结合,加以弘扬。

“义”在中华民族传统核心价值观中,与“仁”一样,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作为主导性的价值观和道德观,“义”的价值观念深深地融入了中华民族的价值体系和道德体系之中。赋予“义”以新的时代内涵,就是:正气、平等和奉献。

(一) 正　气

中华民族传统核心价值观认为,“义”是行为的价值标准,它包含三层意蕴:首先,“义”是指适宜,即正当与否的度。宜与不宜,该与不该,须以“义”为准;其次,“义”的度,即天理,是宇宙万物存在发展的

根本原则;再次,“义”又是人们内在的一种价值观念,是行为主体的价值理性原则和实践理性原则。

“义”的现实内容,则是人类共同的、根本的利益,是对人类利益的一般性、稳定性、共同性的抽象与升华,是由人己、小大、常变的关系中提炼出来的人类社会行为和社会生活普遍适宜的“度”。“义”超越个别而成为一般,只有依据它,才能对人类的社会行为和社会生活作出公正、合理的价值评价。“见义勇为”、“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突出地反映了“义”的价值精华,体现了人们为社会正义和人类文明进步而斗争的崇高价值追求和道德精神。

在我国人民群众中间,“义”具有深沉的底蕴。孟子、文天祥言之为“浩然正气”。今天,我国的社会发展虽然发生了巨大的历史变化,需要人们为正义、道义而舍身、献身的情形,已经与过去有很大的不同,但由于社会矛盾仍然复杂,真与假、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邪恶的斗争,有时还很尖锐,为坚持真理和正义,为国家的富强和社会的进步,仍然需要我们继承和发扬见义勇为,乃至舍生取义、杀身成仁的传统价值理念和道德精神,即我们常说的“正气”。“正气”一词,既体现了中华民族特色,又包含现代“正义”之义。

(二)平 等

中华民族的传统核心价值观,立足于农耕为“本务”、以家庭为“本位”的社会现实来看待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认为个人是不能离开他人而独立存在的,任何人只有在他人、大我中确认自身的本质,肯定自身的价值。正是这种以对人的社会本质的自觉认识,中华民族才建构起以“仁”为核心的传统核心价值体系,形成重义轻利、先公后私、杀身成仁等价值追求和道德精神。传统核心价值观讲“仁民爱物”、“民胞物与”,讲“以身任天下”,要求人们尽自己的社会责任,把个人的安身立命与天下兴亡、百姓福祉联系在一起,表明了做人的一种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每一个人都扮演着特定的社会角色,承担着特定的社会职责和义务。尽管我国传统文化中所指的“人”,是处于宗法等级关系中的人,但剔除其等级观念的糟粕,它把人的本质归结于社会性,与马克思所说的人的社会本质有某种契合之处,与今天的“平等”观念也有某种契合之处。在今天的社会变革时期,我们不仅要广泛吸收人类历史上一切文明的优秀成果,在人与人的关系上提倡“仁爱”,在新的社会经济关系下,还应该提倡平等、互利和真诚的合作,提倡民主的政治改革和法制的实施,给人民以平等参政的权利,让人民更多地学会自主自立,主宰自己的命运。“平等”是扬弃封建宗法等级观念,高度体现时代精神的价值内涵。

(三)奉 献

中华民族传统核心价值观非常重视“义”,强调“公义”与“私利”的对立与统一,强调“公利”与“公义”的一致,凸显了“奉献”在人生价值中的地位和意义。荀子主张“义与利者,人之所两有也”,“先义而后利”。汉董仲舒提出“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朱熹把正确认识人的道德行为与物质利益,以及个人利益与社会、国家利益的关系,视为“儒者第一义”。中华民族传统核心价值观把“义”作为人的立身处世之本,把先公后私、大公无私作为处理社会整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关系的基本原则。当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发生冲突时,应该以社会整体利益为首要、最高的价值原则,个人利益要服从社会整体利益,主张把“小我”融入“大我”之中。在平常的工作中,就是兢兢业业、鞠躬尽瘁;在国家存亡、民族危机的时刻,就是勇于牺牲自己,保家卫国。

在中国历史上,“正义”体现着民族利益、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至上,激励着无数仁人志士为民族利益、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而献身,为“大义”而献身。同时,“正义”也具有维护人格尊严,实现个人价值的意义。对“义”与“利”的关系的处理,是中华民族传统核心价值观的核心,是道德的试金石。先义后利、以义制利,是中华民族传统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涵。传统“正义”观念所包含的“见利思义”、“义然后取”、“义以为上”等思想,在现实生活中,仍然需要我们继承和弘扬。在市场经济中,尤应提倡。“见利忘义”,自然应该为所有正直的人们所唾弃,而对于那些所谓只重义而否认利的错误观点,也是今天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应该予以扬弃的。

三、礼: 德体法用——礼让、贵德、守法

“礼”,是中华民族传统核心价值观的突出价值理念和道德精神,“礼义之邦”是对中华民族的美称。“礼”,作为中华民族传统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被称为“国之干”。对社会而言,“礼”是一个国家、社会道德文明程度的直观表征; 对个人而言,“礼”是一个人道德素质和教养程度的外在标志。《左传》曰: “礼,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者也。”“礼,王之大经也。”“礼,国之干也。”

“礼”,本作“豐”,指祭祀之仪式。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礼”是一个包容性极强的概念,它起码包含三层含义: 一是礼俗,这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所应遵循的风土人情、风俗习惯; 二是礼教,指外在形式的礼,被赋予价值内涵和道德内涵,是一整套道德规范体系; 三是礼制,是一系列的政治法律制度,官制、军制、法制、田制等等,都被纳入其中。

在伦理道德思想方面,“礼”主要是指人们的行为规范和行为模式,是一种使道德仁义、人伦秩序成为现实的手段或措施。宋明时期,“礼”被等同于道德本体之“理”,成为一种绝对的、不能有任何违逆的伦理规范。这样,宗法伦理道德,孝、忠、悌、仁、慈、信等,都被本体化,因此,都成了必须顺之之“理”。

“礼”作为价值理念和道德精神,其实施的途径主要有二: 一是作为一种“制”; 二是以具体的“德”为内容。“礼与仁、义、智、信岂并列之物,仁、义、智、信者,实用也。礼者,虚称也,法制之总名也。”(李觏《礼论第五》) “礼”是“德”的“制”之形式,是价值理念和道德精神实施的途径。“德体法用”,体现了“礼”的基本内涵。用现代的话说,“礼”既包括价值理念、道德精神,也包括法律制度,“德”为体,“法”为用。

中华民族传统核心价值观,虽然把道德看做是一切事物的根本,即所谓“德者本也”,贵德轻法,但并不是绝对否定法制的重要作用,“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我们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核心价值观中“礼”的价值理念,既要体现其“贵德”的原义,又要赋予其以“法治”的时代新内涵。

赋予“礼”以新的时代内涵,可以表达为: 礼让、贵德、守法。

(一) 礼　让

作为“五常”之“礼”,大体包含三个层次的意义:

一是指整个社会的等级制度、法律规定和伦理规范的总称;

二是着重指整个社会的道德规范,所谓“礼者,德之基也”;

三是指礼让、礼仪、礼节仪式,以及待人接物和处事之道。

因此,“礼”作为中华民族传统核心价值观中重要的价值理念之一,从广义上讲,既包括贵德、守法,还包括礼貌、礼节。所谓“明礼”,既指懂道德讲道德,知法守法,也指懂礼貌,讲礼节。

“礼让”作为一种传统道德规范,主要是在狭义上使用的,即指礼仪之“礼”,旨在“德以叙位,礼以定伦”,要求人们在各种不同的人际交往关系中,要有恭敬、谦让的精神和行为,以提高个人的道德素质,保持人际关系的和谐顺畅。所谓“礼义之邦”,就包含着这一规范中所强调的好礼、有礼、礼貌、礼节等涵义。

“礼让”是提升人的道德修养和文明水平的途径,是一个人、一个社会、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的一种重要表征和直观展现。这是我们今天应该继承和弘扬的重要内涵。当然,在我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中,由于“礼让”这一道德规范在不同时期,不同程度地受到等级制度及尊卑观念的影响,又往往与过分“卑让”的消极因素联系在一起,这是需要我们加以批判和扬弃的。

(二) 贵　德

中华民族传统核心价值观,把道德规定为人的本质,坚持“礼乐为本,衣食为末”。例如,儒家的“立于礼”,即“归于仁”,就是以道德作为自己行为的出发点和归属。在儒家看来,人类的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道德的生活,只有“礼乐”才能给人以足与不足的答案,只有“礼乐”才能使人感到真正的充实与富足,只有“礼乐”才能超越物质生活,体验到真实、持久的幸福,实现人的价值。儒家历来颂扬的“孔颜乐

处”,就是“立于礼”,以道德为立人之本,主张在道德中去感受人生的充实、高尚和幸福。从待人处事方面讲,“立于礼”,就是使自己的一切言行都符合“礼”的要求,做到“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自觉、努力地承担、履行自己应尽的社会职责和道德义务,如为君须仁、为臣须忠、为父须慈、为子须孝、为夫应义、为妻应顺、为兄当友、为弟当敬,朋友之间要讲究诚信。只有人人遵循“礼”的行为模式,各安其名,各尽其份,即安心、忠实地尽自己的本分,才能够建立起安定有序的社会秩序,形成融洽的人际关系。

“礼”不仅规定了社会结构和社会秩序中各个角色的社会身份和社会地位,还详细地规定了各自不同的行为规范,提出了各种不同的价值追求和道德要求。因此,每个人在成为正式社会成员之前,必须学习、接受社会对他所提出的道德要求。“礼”是人之所以为人的必要条件,是辨人禽的分异点,是人一生的行为规范,是修德修行的依准和途径。又由于“礼”本身还是实行许多具体德目的国家制度、法律制度,因此,循礼而行,即是立德之基、入德之门,是最终提高全体国民道德素质的途径。“贵德”,即“以德治国”,它与“依法治国”相互补充,相辅相成。

(三)守 法

“礼”为“仁义”之“节文”。节,指准则、法度、仪则;文,指仪制、条文。就是说,离开“仁义”,“礼”只能是虚伪的客套、繁文缛节;离开了“礼”,“仁义”也只能是美好的空谈。只有遵循以“仁义为本”的行为规范和规章制度,才能有效地“正己”,有效地协调人我关系。

“贵德”需要通过遵守“礼制”的形式来实现,遵守“礼制”则包含有“守法”的涵义。这是“贵德”与“守法”结合的现实渠道。以“礼”入“法”,“守礼”即“守法”。人类维系社会秩序的安定,除了道德,还有法律。法律重在建立正常的社会制度、社会秩序,并予以强制性的维护;道德重在人际关系的融洽,依赖于人的自律自觉。儒家轻法重礼,并不是绝对否定“法制”的重要作用,而是以“礼”入“法”,将法律道德化,目的是为了缓和人际关系的紧张,避免社会生活的寡情。在现代意义上,我们要扬弃“轻法重礼”的“礼治”传统,凸显“法治”的时代价值,将“以礼治国”的理念转变为“依法治国”的理念。这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历史发展不可阻挡的趋势,要使“守法”成为每个公民的基本价值理念和普遍道德品质。

四、智:智慧明辨——科学、求真、创新

“智”作为中华民族的核心价值理念和重要传统美德,不仅得到人们的广泛认同,而且已内化为中华民族的一种基本精神品格。

“智”的含义,古今基本相同,大致有以下几义:其一,聪明;其二,智慧;其三,机智、谋略;其四,知识;其五,指聪明、有智慧的人。

“智”通“知”,即理智、智慧。“智”,是中华民族传统核心价值观的基本价值理念之一,也是世界文明共同赞赏和追求的价值理念之一。从人类文化的本义理解,“智慧”是一种人格境界,不仅指处世的技巧和机心,也不仅仅是谋取名利的手段和本领,更重要的是指一种人之为人的价值追求和良知德性,表现为对社会公道正义和人生价值的大彻大悟,对是非、善恶、美丑的断惑、证真、辨伪。

我国先哲把“智”看作是心灵通向人的内在价值本性和道德本性的烛照,认为道德和“仁爱”精神是人的首要的、根本性的智慧,强调智慧是一种“善恶是非之知”和“德性之知”。孔子认为,“智”是实现“仁”的重要条件,将“智仁勇”并称为“天下之达德”,并居其首。孟子把“智”看成是判别是非、善恶的一种能力,并将“智”与“仁、义、礼”并称。董仲舒强调“必仁且智”,把“智”与“仁义礼信”并称,作为“五常”。

西方文化也把“智慧”纳入价值理念和道德精神的范畴,提出哲学意在引导人们向善,“爱智”就是“爱德”,认为最重要的知识,就是关于人如何生活、如何行动,如何辨别是非、善恶、美丑,如何分清正义和邪恶,如何对待各种社会问题等等的知识,认为“美德”即知识。因此,人生只存在一种需要追求的美

德，即知识、智慧、认识真理。西方还提出智慧、勇敢、节制、正义“四大德”，把“智慧”放在“四大德”之首。可见，“智”是一个与世界文明交汇的价值理念和道德规范。

中华民族传统核心价值观讲“智”，主要包括以下涵义：其一，“明智”在于懂得遵“道”；其二，“明智”在于利人利国；其三，“明智”在于自知知人；其四，“明智”在于慎言慎行；其五，“明智”在于见微达变。此外，“明智”还包括好学知过，量力而行，居安思危，等。

“智”的核心，是明辨是非、善恶、美丑，树立正确的价值追求和道德认知，即良知。良知，即辨别是非、明辨善恶、学习道德。“智慧明辨”，可以充分表达“智”作为中华民族传统核心价值观的“道德智慧”和“明辨是非善恶”的本义，同时又可以高度体现现代社会重视科学智慧、追求真理、判断是非的特点。

赋予“智”以新的时代内涵，就是：科学、求真、创新。

（一）科　学

所谓“智”，即知识和理性，在中华民族传统核心价值观中，主要指道德认识和道德理性。孟子把它规定为“是非之心”，即人们意识中判断是非、善恶、美丑的能力和观念。后儒称“智”为“德性之知”，就是认识、把握自己的道德本性，促进道德完善，即“穷理尽性”，通过“穷究天地万物之理”，认识万物的本性，从而认识自己的本性，扩充、完善自己的本性。儒家认为，人与万物具有共同的本性——天理，“吾性中之理”与天地万物之理，只是一个“理”，认识了“万物之理”，便认识了“吾性中之理”。“格物致知”，不仅仅是对客观事物存在状况的认识，而且是穷究事物与人共同的本性，即“穷理尽性”。在现代意义上，“智”可以从道德智慧延伸到科学智慧，把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有机结合和统一起来，重视科学技术，树立“科教兴国”、“以智兴国”的理念，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鼓励创造。这是我们今天赋予“智”的新的时代内涵。

（二）求　真

中华民族传统核心价值观强调“智”是道德认识，是认识“仁、义、礼、信”四德的工具，是人类道德自觉的前提。在儒家看来，禽兽也有类似于道德的行为，如所谓“虎狼、父子之仁”、“蜂蚁、君臣之义”等，但“仁义”在于动物只是自然行为，在于人则是“好学”、“力行”的自觉行为，是“人之独”。这种区别，在于人有理性，即价值理性，能够获得道德认识，并以此自觉地指导自己的行为选择。因此，要运用“智”去认识“仁、义、礼、信”，而“仁”的实质、“义”的宜度、“礼”的节文、“信”的诚否，都必须由“智”来认识、理解、辨别。只有通过“智”，才能使它们转化为内在的价值理念和道德精神。人的一切道德品质、道德观念、道德行为，都离不开“智”，都渗透着“智”的因素。也就是说，只有“智”，才能求得道德之“真”，体现了“求真”的精神。

从“智”是指对道德的科学认识这种意义上扩充开来，可以把“智”看成是对一切科学真理的认识与追求，赋予其“热爱科学、追求真理”的时代新内容。

（三）创　新

中华民族传统核心价值观讲“智”，并非追求纯粹理性，而是追求价值理性和道德理性，即对“仁、义、礼、信”等的认同与理解。即使是价值理性和道德理性，也不能脱离人的道德品质，特别是要落实到道德行为和道德实践上，使理性原则与实践行为相统一、相一致，真正成为人们行为选择的价值标准和道德标准，即知行统一、知行合一。一言以蔽之，“智”不是一种独立的道德品质或道德原则，它只有与其他道德原则相结合，贯彻到其他道德原则和道德行为之中，才能成为人的重要道德品质。中华民族传统核心价值观之所以强调“知”对“行”的指导作用，是认为智、知识或认识本身并不是目的，只有将理性知识落实到行动上，落实到实践上，才真正具有价值，具有意义。获得知识、获得认识，是为了指导人的行为，指导人的实践，若仅仅停留在知识的领域，它就只是空谈。把知识贯彻到行动上，是一种更具有意义和价值的实践，是一种创新，比获得知识本身更难、更重要。因此，在一定意义上，中华民族传统核心价值观中所讲的“智”，体现了“创新”在道德品质上的重要意义。

在当今时代，社会发展日新月异，科技发展突飞猛进，“创新”成为时代的主旋律，成为民族进步的

灵魂。不仅需要在道德上进行“创新”,而且需要在理论上创新、科技上创新、制度上创新。“创新”是“智”的核心价值理念在当今时代的价值精髓。

五、信:诚信尽职——真诚、敬业、忠诚

“信”,是中华民族传统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价值理念和道德规范,是中华民族共认的价值标准和基本美德,被视为“立人之道”、“进德修业之本”、“立政之本”和“立国之本”。《左传》曰:“信,国之宝也,民之所凭也。”《贞观政要》曰:“德礼诚信,国之大纲。”《旧唐书·魏征传》曰:“君子所保,惟在于诚信。”“信”,即诚实、守信,也是世界各国肯定和赞赏的价值理念和道德品质,是一个与世界文明交融的核心价值。

“信”,从人从言,本指人所说的话,许下的诺言、誓言。“信”常与忠、诚连语,为“忠信”、“诚信”。作为价值理念和道德规范,“信”的核心内涵,是真实无妄,指对某种信念、原则和语言出自内心的忠诚。“诚信”,就是诚实而有忠信,是忠诚信义的概括。“诚信”,要求人们满善于心,言行一致。

“诚信”的价值理念和道德规范,与“忠”相通,也与“仁、义”相联。“诚”在于“仁”,“信”近乎“义”。孔子不仅提出“人而无信,不知其可”,而且认为“民无信不立”。荀子不仅认为“诚信”是朋友伦理、交际伦理的道德规范,而且认为一切伦理关系都应以“诚信”为本。魏征(580 年 - 643 年),唐朝政治家,以直谏敢言著称。他上疏曰:“臣闻为国之基,必资于德礼;君子所保,惟在于诚信。诚信立则下无二心,德礼形则远人斯格。……德礼诚信,国之大纲……然则言而不行,言不信也;令而不从,令无诚也。不信之言,无诚之令,为上则败国,为下则危身,虽在颠沛之中,君子所不为也。”(《旧唐书·魏征传》)

从总体上讲,中华民族传统核心价值观所讲的“信”,重在经世致用,强调无论上下关系,还是左右关系,都要讲“诚信”之德,言行一致,表里如一,真实好善,博济于民;重在要求人们安于本分,忠于职守。忠于职守,也就是尽职,要求人们在自己的职业岗位上勤奋工作,积极履行社会对自己规定的社会职责和道德义务,把职业当作自己的事业,兢兢业业地为之奋斗,终身不懈。“尽职”表现了人们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是人们在职业活动中的高尚品德。

诚信和尽职,作为“信”的基本内涵,不仅对过去历史、当今社会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意义,而且在未来社会仍然将是形成和谐的人际关系、稳定的社会秩序、创造发达的物质文明、造就高度的精神文明、发展各国友好往来的国际关系最起码的道德基石。诚信和尽职,具有永恒的普适价值,是我们应该坚持弘扬的价值理念和道德规范。

赋予“信”以新的时代内涵,可以表述为:真诚、敬业和忠诚。

(一)真 诚

儒家肯定宇宙万物是一种客观实际的存在,它并非虚假的、虚无的、被设定的,而是真实的存在。“人道”作为“天道”在人类社会的具体表现,也同样真实无妄,道德实实在在地存在于天、地、人“三才”之中。人应该效法“天道”,具有真实无妄的品德。因此,“诚信”首先是对宇宙存在的价值肯定,是对人的本性、道德价值的肯定。它强调人的存在、人的道德与人的本质,与天地自然的本质,是完全一致的,是出自于人与天地的自然本质。所谓“诚之者”、“思诚者”,就是要求人们尊重客观天道,认同客观天道,遵循客观天道,按照人的本质去生活、去行动,使天然的德性化为自然的行为,无一丝毫的勉强、做作,这就叫做“真实无妄”。

一个社会的结构、秩序、行为规范,应该真实无妄,具有稳定性;一个人的行为,必须与自己的内在本性相符合,不能反复无常,才能维持社会的正常秩序,建立正常的人际关系,保证社会生活的有序进行。“信”作为对人的本性、人的存在的真实性的价值肯定,要求人们的一言一行都要出于自己的本性,符合自己的本性,从而保证其一贯性、真实性和坚定性;要求人们忠实于自己的本性和存在,使言行与自己所处的社会地位、所承担的社会职责和道德义务相符合;要求人与人之间应该真诚相待,诚实不欺,讲究信誉,信守诺言。“真”即出自本心,“诚”即忠于本质,言行一致,表里如一,不欺人欺己,讲究信义。“真

诚”是一个具有普适性、共同性的价值理念和道德品质。

(二) 敬　业

敬业,指忠于职守,即“尽职”。中国古代有所谓“百工”之说,有士、农、工、商“四民”的划分。各种不同的职业活动,共同维系社会的运转,推动社会的发展。不同的职业,承担着不同的社会责任,它们都为社会的生存和发展所必需。不同职业的人,都可以对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尽职”首先要求每一个人必须热爱自己的本职工作,要求士、农、工、商,对待自己的工作,都应当兢兢业业,即尽职尽责。从事不同职业的人,只有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对工作尽心尽力,在职业岗位上为社会发展做贡献,才符合人的道德要求,才能体现自己的人生价值。中华民族传统核心价值观崇尚脚踏实地的朴实作风,贬斥“大事不得、小事不为”的浮华习气,提倡干一行、爱一行、干好一行。正是在这种价值观念影响下,中华民族世世代代勤劳勇敢,默默奉献,创建了中华民族的千秋大业。尽职尽责,表现了勤劳的品德,“习勤劳以尽职”。

忠于职守的更高境界,是敬业乐业,把职业作为自己人生理想和价值追求的寄托,从而全身心地投入,在职业活动中发展、完善、提升自我的人生价值,实现自我的人生价值,为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敬业乐业,要求对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精益求精,出色地完成本职工作。精益求精,就是不断地更新自己的专业技能,努力钻研业务。精益求精,是忠于职守、诚信无欺的最高体现,是人们对职业理想、职业荣誉执着追求的高度自觉,是在更高层次上反映出来的敬业乐业精神。

摒除传统文化中崇士宦而轻农工商的偏见和等级制度的糟粕,忠于职守、敬业乐业,是当今时代应该大力弘扬的核心价值理念。

(三) 忠　诚

“信”的实质,是“真实无妄”,是对宇宙万物真实本性的价值肯定。从价值理念上说,“信”是对人的真实本性的忠实,是对道德的忠实。它追求道德上与“善”相一致的“真”,而非任何存在的“真”。“信”的价值理念,强调在人际交往中不应轻易许诺,许诺就是承担一种责任。符合道德的,应大胆承担责任;不符合道德的,不能随便许诺。所说的话,是否需要践行,同样要以“义”为标准去衡量。“信”不仅仅是“信于约”,更要“信于义”。“信于义”,就是对自己真实本性的忠诚,是对自己应该承担的社会职责和道德义务的高度自觉性与一以贯之的坚定性。

在社会中,每个人都扮演一定的社会角色,社会对不同的角色有着不同的道德规定和规范要求,规定了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因而,为了保证社会发展和社会秩序的安定,每个社会成员都应忠实于自己的社会身份,忠实于自己应当承担的社会职责和道德要求。“信”不能局限于契约,而须“信于义”,以“义”为准绳,“唯义是从”,才是“信”的真精神。中国古代的儒商精神,就是以“义”为一切经济活动的目的和行为的准则。

“信于义”,即忠诚于“义”,其意义扩展开来,就是为人忠实,忠于真理、忠于正义、忠于民族、忠于国家、忠于职守。《论语·学而》云:“为人谋而不忠乎?”《荀子·尧问》曰:“忠诚盛于内,贲于外,形于四海。”范仲淹《岳阳楼记》云:“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

忠诚,在我国古代最基本的意义,就是忠于国家。“报国之心,死而后已”(苏轼《杭州召还乞郡状》);“位卑未敢忘忧国”(陆游《病起书怀》);“富贵倘来君莫问,丹心报国是男儿”(于谦《题苏武忠节图》);“天下兴亡,匹夫有责”(顾炎武《日知录·正始》);“辛苦遭逢起一经,干戈寥落四周星。山河破碎风飘絮,身世浮沉雨打萍。惶恐滩头说惶恐,零丁洋里叹零丁。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文天祥《过零丁洋》)这些都成为咏颂尽忠报国的千古佳句。

“忠诚”,是人之为人的基本价值理念和道德品质,在不同的时代具有不同的内涵。在今天的意义上,“忠诚”就是忠于人民、忠于国家、忠于社会主义、忠于党。

(责任编辑:余小江)